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公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嘉明先生不幸離世。因上述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變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為保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持續、有效履職，確保其構成符合前述規定，本行擬調整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經調整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小軍先生

委員：馬寶先生、李明豪先生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畢茜女士

委員：馬寶先生、李明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任委員：畢茜女士

委員：董斌先生、李明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明豪先生

委員：袁剛先生、畢茜女士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畢茜女士

委員：馬寶先生、李明豪先生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小軍先生

委員：董斌先生、畢茜女士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隋軍先生

委員：董斌先生、李明豪先生

董事會對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作調整。

於上述調整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成員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有關相關委員會應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之規定。

然而，董事會的組成仍暫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2026年3月20日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

人選，以盡快填補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空缺。本行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中國•重慶，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小軍先生及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及袁剛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